

第五十六屆會議(2000年)

第二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 1、委員會指出，種族歧視並不總是同樣影響或以同樣方式影響婦女和男子。在某些情況下，種族歧視只影響或主要影響婦女，或以不同方式影響婦女，或影響程度不同於對男人的影響。如果不明確承認婦女和男子在社會生活和私人生活方面的不同經驗，這種種族歧視往往難以查覺。
- 2、由於婦女的性別，某些形式的種族歧視可能是專門針對她們的，例如，在拘留或武裝衝突期間，對特定種族或族裔群體婦女成員的性暴力行為；強迫原住民族婦女絕育；非正式部門雇主對女工或國外雇主對家庭女傭的性侵犯。種族歧視的後果可能主要影響或只影響婦女，如種族偏見驅使的強姦所造成的懷孕；在某些社會中，這種強姦的婦女受害者可能還會被驅逐。由於與性別有關的障礙，如法律制度中的性別偏向和私人生活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婦女還可能不能利用種族歧視補救辦法和申訴機制。
- 3、由於認識到某些形式的種族歧視可能對婦女產生特別的具體影響，委員會將在其工作中考慮到可能與種族歧視有關聯的性別因素或問題。委員會相信，為了評估和監察對婦女的種族歧視，以及婦女由於其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在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不利地位、障礙和困難，如果能與締約國合作共同制定一種更系統和一致的辦法，這將有助於委員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 4、因此，委員會希望在審查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時加強從性別角度看問題，在其會議工作方法中增加性別分析，鼓勵使用考慮到性別的語言，包括對締約國報告的審查、結論性意見、早期預警機制和緊急行動程式，以及一般性建議。
- 5、作為充分考慮到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的方法的一部分，委員會將在其會議工作方法中增加對性別與種族歧視關係的分析，其中將特別考慮到：

- (a) 種族歧視的形式和表現；
 - (b) 種族歧視發生的情況；
 - (c) 種族歧視的後果；
 - (d) 種族歧視補救辦法和申訴機制的存在和可利用性。
- 6、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交的報告中往往沒有關於在婦女方面執行《公約》的具體或充分資料，因此，要求締約國從數量和品質方面盡可能詳細說明影響確保婦女在沒有種族歧視的情況下平等享有《公約》所規定權利的各種因素以及在這方面所遇到困難。按種族或族裔分類、進而在種族和族裔群體中按性別分類的資料將有助於締約國和委員會發現、比較本來可能不被注意和解決的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問題，並採取措施，給予補救。

第 1391 次會議

2000 年 3 月 20 日